

附件 5.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流程说明及注意事项

一、个人网上申报流程说明

网上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操作步骤，请参见北京市教师资格网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页面 <http://www.bjtcc.org.cn/zgrd/> 或《网上申报系统用户手册（申请人版）》。

个人网上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分为两个阶段，时间安排如下：

1、网上注册及个人信息维护阶段：

请提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 <http://www.jszg.edu.cn>，进行账户注册，并在“个人信息中心”页面，完成个人信息维护、普通话和学历证书核验、证明材料准备工作。

具有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（不包括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），或具有博士学位者，普通话水平不做规定。符合普通话免测政策的申请人，在核验“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”时，请选择“免测”，并须上传证明材料照片，例如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或博士学位证书材料，点击提交，待人工核验。

若普通话和学历证书等通过系统核验，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；若以上证书未通过系统核验，申请人需在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照片，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（如最高学历学位证书）。

2、网上报名阶段：

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开放，请于 **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6 点期间**，登陆已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的账户，在“业务平台”页面，进行“教师资格认定”的**报名**，如实填写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相关信息，下载和填写《个人承诺书》，并**提交申请**，逾期无法办理。

二、网上申报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的注意事项

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报名信息，填报信息将体现在系统自动生成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中并存入个人档案。申请人不需打印和提交纸质版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，申请表将由认定机构统一出具。

在网上申报阶段，请注意以下信息的填写要求：

“考试形式”请选择“非全国统一考试（含免考）”；

“是否应届毕业生”请选择“否”；

“认定所在地信息”请选择“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”；

“资格种类”请选择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。

“任教学科”请选择到学科最小分支（即直到最后一层、双击后不可再分），如果遇到相似学科名称，则选择其中的任意一个即可；如果本人所学专业在菜单里没有完全对应的，可以选择相近学科填报；在申报界面中，只能选择已有的学科，不能手工填写学科名称；教师资格证书上只显示任教学科，不显示所属大类小类。

在北京市教师资格网 <http://www.bjtcc.org.cn/zgrd/>，可以查询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任教学科分类。

专职辅导员在申请任教学科时只能填写“思想政治教育”或“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思想政治教育”（在“A03 法学-A0302 政治学”路径）。

“确认点”请选择“北京师范大学”；

“工作单位”请填写“北京师范大学+院系所名称”；

“现从事职业”请选择“在职教学人员”，专职辅导员请选择“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”；

“专业技术职务”即职称，请选择“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”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；

“照片上传”请上传**清晰的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**，此照片须与后续提交的纸质一寸照片为**同一底版**，底版颜色不做规定；此部分将显示在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中，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后，将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。

“个人承诺书上传”请下载并打印《个人承诺书》，根据个人实际情况，如实作出个人承诺，完成姓名和日期签署，签字后扫描或拍照，再回传至系统。上传的《个人承诺书》照片应为**白底黑字，字迹清晰，信息完整**；此部分将以图片方式嵌入到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中，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后，申请表将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。

“证书领取方式”请选择“自取”，暂不提供邮寄方式，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后，证书将由学校统一领取后发放。

“个人简历”请从现今开始填写，即第一条简历的结束时间应填写“至今”两字，倒序填写，至少填写两条简历，不得空项。

三、申请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的相关政策及要求

1、申请人须为我校受聘于**教师岗位**的在职专任教师（含专职辅导员）。教师岗位界定参见《北京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》。

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，包括院系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、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。

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副高及以下职称专任教师须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教师培训后，方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受聘于教师岗位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职专任教师，可自愿申请认定内地（大陆）高校教师资格。申请人应遵守内地（大陆）法律法规。申请人须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、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或者本市港澳台居住证复印件。

2、申请人若持有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，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“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”复印件(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：<http://renzheng.cscse.edu.cn>)。

3、申请人若持有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，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“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”复印件(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：<http://renzheng.cscse.edu.cn>)。

4、申请人若本科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，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的学科，另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
5. 申请人须具有“二级乙等”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。普通话水平证书全国通用，须盖有**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**公章。具有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(不包括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)，或具有博士学位者，普通话水平不做规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办公地址：英东学术会堂 302 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联系电话：58804682 彭老师